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345號

原　　告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陳建勳
　　林益瑤
被　　告　邊紹宇
　　倪海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倪海森應於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肆拾柒元之範圍內，與被告邊紹宇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170 元，及自民國9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46頁反面至第47頁），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邊紹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邊紹宇前於92年5 月19日，邀同被告倪海森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企銀）申辦信用貸款，並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金額為20萬元，借款期間自92年5 月19日起至95年5 月19日止，以每月為1 期，應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週年利率19.88 %計算，若不依約清償本息，除應償還本金及前揭遲延利息外，並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邊紹宇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109,170 元，被告倪海森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與被告邊紹宇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花蓮企銀於94年10月7 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又被告倪海森前於101 年間聲請更生程序時，並未將原告及花蓮企銀列入債權人清冊，原告自無從得知其已聲請更生程序，則被告倪海森仍需就本件債務負給付之責。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9,170 元，及自9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88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倪海森則以：伊雖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然伊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以101 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裁定自101 年6 月21日下午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經同院以101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 號裁定獲更生認可確定在案，伊已於該債權表中申報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債權，則原告自須依更生程序行使本件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邊紹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6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惟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亦為同條例第73條第1項所明定。準此，債權人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於債務人更生程序中申報或補報債權，債權人之債權於更生條件範圍內即不視為消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㈡經查，被告邊紹宇就系爭契約尚積欠花蓮企銀前開本金及利息，被告倪海森則為連帶保證人，嗣花蓮企銀於94年10月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而被告倪海森於101年5月8日向板橋地院聲請更生，經該院以101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裁定被告倪海森自101年6月2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經同院以10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裁定獲更生認可確定在案等情，有系爭契約、債權讓與證書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北簡字第17276號卷第9-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卷核閱屬實，而被告邊紹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㈢次查，觀諸被告倪海森於上述更生程序所提出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可知，其未將花蓮企銀或原告列入債權人清冊之中（見板橋地院101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卷第33-42頁），致板橋地院於101年7月3日未發函通知花蓮企銀及原告關於原告開始更生之公告及債權人清冊（見板橋地院101年度司執

消債更字第101號卷第9頁），自難強令花蓮企銀及原告得以獲悉被告倪海森已進入更生程序，則花蓮企銀及原告未向法院申本件債權，自難認有何可歸責之事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被告倪海森上述未申報之債權，並未視為消滅，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則本件原告自得向被告倪海森主張依更生條件另為清償，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應依系爭契約負連帶責任部分，於法自屬有據。雖被告倪海森於本院審理時辯稱花蓮企銀嗣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合併，而中國信託銀行已於該更生程序中陳報關於本件原花蓮企銀所有之債權云云，然花蓮企銀與中國信託銀行係以96年9月8日為合併基準日（見本院卷第59頁），而本件花蓮企銀早於94年10月7日即將系爭契約所示之債權讓與原告，衡情，被告等所積欠花蓮企銀之本件債務，應非中國信託銀行所得知悉，更無從於前開更生程序中就此為債權陳報，況經本院函詢中國信託銀行其於前開更生程序中所陳報之債權內容為何，經該行覆以：本行所陳報者為倪海森之所有債權，包含信用卡及主借款人為楊○之連保債權，但並未包含主借款人為邊紹宇之連保債權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則被告倪海森前開所辯，應有誤會。

㈣再查，被告倪海森經板橋地院以10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以每月為1期，共分7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10,000元，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為6年，總清償金額為720,000元，清償比例為13.61％，該裁定已於101年12月12日確定等情，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確認無訛，顯見被告倪海森業已依更生方案清償完畢，另被告倪海森係於101年6月21日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是原告主張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債權總額109,170元，加計自93年12月29日起至101年6月20日（即裁定被告倪海森更生前一日）止，按週年利率19.88％計算之利息162,299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合計為271,469元，並以上揭清償比例

13.61 %計算為36,947元（計算式：271,469 元x 13.61 %），是被告倪海森就本件債務即應於36,947元之範圍內，與被告邊紹宇連帶給付原告109,170 元，及自9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88 %計算之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倪海森應於36,947元之範圍內，與被告邊紹宇連帶給付原告109,170 元，及自9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8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家瀅